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一、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于税收事项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被税务机关撤消而产生的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审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锂、李坦、单宇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二、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每年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份之二十五。三、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后的半年内不通过转让公司股东的股权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承诺:一、在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分子肝素制剂获得美国FDA或欧盟EDQM的药政注册,并被批准上市实现正式的商业销售,同时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后,承诺人同意在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后,将所持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注入公司。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2月28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步海华、熊丹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传 真:0755-86142889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5、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是否符合公司2014-009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2月15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负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身份证明;

(2)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2月28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步海华、熊丹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传 真:0755-86142889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5、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是否符合公司2014-010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4年1月28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在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20%;2014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佛山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八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盈利预测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合正电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40.53万元、3,120.51万元、-1,451.83万元,受车载电脑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净利润呈下降态势。结合新产品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预测及车载电脑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前景,2014年、2015年、2016年,合正电子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发生等因素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日系车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可能受到中日关系发展的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同时,标的公司的DA智联系统如果在市场推广、渠道开拓、持续创新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市场景气度出现较大变化、订单不能及时完成、产品无法持续升级换代等情形,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2)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合正电子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评估增值46,473.8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股东权益增值率为2,947.45%。公司购买合正电子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合正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商誉39,695.35万元(实际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数为准),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合正电子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收购合正电子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厚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合作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罗剑平、郭依勤向厚生投资转让合正电子股权的基本情况

时间	事项	合同主要约定/备注
2011年9月29日	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厚生投资分别以1,000万元价格受让罗剑平、郭依勤持有的合正电子2.0833%股权(合计4.1666%股权)
2011年9月30日	厚生投资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了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作为投资预付款	但厚生投资未依股份转让协议转股成为合正电子股东
2012年9月27日	厚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补充协议(一)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7日	厚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二)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受让股权比例调整为4.9363%(罗剑平和郭依勤各自按相同比例向厚生投资转让)
2013年12月31日	厚生投资向合正电子及罗剑平和郭依勤送达了《转股确认书》	厚生投资决定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

②厚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及合正电子关于支持本次并购交易的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厚生投资在禁售罗剑平和郭依勤合计持有的78.5003%股权、合正电子公司治理、引进新投资人、优先清算、优先认购新股等方面拥有权利;同时,根据《转股确认书》,厚生投资已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但尚未办理股权受让手续,上述情形将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为支持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的并购合作,2014年1月6日,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三);2014年1月22日,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情形	约定的内容
情形1: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并购交易于2014年5月31日前最终完成且罗剑平、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向厚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的3,542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全部约定自动解除,且厚生投资将永久撤销《转股确认书》所述的转股权利
情形2: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易仍需继续推进的情形	(1)厚生投资在2014年5月31日后继续放弃补充协议(三)之第一条所约定的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条款之权利及转股权利 (2)罗剑平、郭依勤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全部款项的具体付款日期可延迟至2014年5月31日之后 (3)自厚生投资足额收到补充协议(三)所约定全部款项之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撤销《转股确认书》所述的转股权利
情形4:若罗剑平、郭依勤在本次并购交易未最终完成之前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了人民币现金3,542万元	撤销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转股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三)中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和内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转股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我国车规级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制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合正电子DA智联系统、CarPC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需要以预付款的形式从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合正电子采购国外零部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32%、40.38%、36.42%。上述零部件采购的进度受到合正电子资金状况、采购计划制定准确性、国外厂商生产节奏、运输报关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旦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关键零部件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合正电子产品的生产、交货进度将受到影响,因此,合正电子存在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5%、95.20%、91.56%(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风日产的一级供应商,是合正电子第一大客户,合正电子通过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日产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02%、88.53%、69.64%。虽然合正电子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DA智联系统多渠道建设的深入,合正电子的销售渠道将日趋多元化,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合正电子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6)合正电子注册资本未全额缴付的风险

经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合正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上述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应于本次变更登记后两年内足额投入合正电子账户。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正电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完成缴付。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若合正电子的注册资本仍未全额缴付,则盛路通信需在2015年6月28日前履行全额缴付500万元出资的义务。

(7)对外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作为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合正电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研发与销售环节: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仅为12.14%,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使得合正电子对外融资能力较弱。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仅有应收账款保理借款198万元,较弱的融资能力制约了合正电子的业务拓展。倘若出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银行借款条件或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合正电子生产经营将因对外融资能力不足而受到不利影响。

(8)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合正电子为“轻资产型”公司,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合正电子资源相对有限,为最大化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合正电子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计租赁面积为6,581.32平方米,地点均位于深圳市布吉街道李朗大道甘李路深港中梅信科技园。

尽管合正电子的办公设备、加工设备、存货易搬迁,且深圳地区可租赁的其他工业园区房产较多,但若出现合正电子及子公司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合正电子短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9)产品应用车型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主要产品目前已经能适配于东风日产、大众、丰田、广本等10多个畅销品牌车系的60多款中低端车型。但在渠道拓展计划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合正电子的产品仍主要应用于东风日产等日系车型。如果未来出现中日关系恶化等情况,进而影响日系车在国内的销售,将对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未来大额现金支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不超过14,4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满足奖励相关条款的要求,公司届时可能发生大额现金支出,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奖励约定,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大额现金支出带来的违约风险。

(11)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0,000万元,其余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但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1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合正电子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维持合正电子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将给予合正电子核心团队在产品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合正电子的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合正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合正电子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合正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13)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的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本次交割须以下列前提条件在所有方面均已满足或被公司豁免为前提: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后直至交割完成的期间,合正电子生产经营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不存在以下影响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合正电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合正电子的行业地位或合正电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合正电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其他可能对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交割前提条件能否达成对本次交易进展有实质影响。一方面,上述交割前提条件的设立是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交割前提条件能否全部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14)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的风险

作为车载移动互联实现的重要载体,DA智联系统是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入口,当DA智联系统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时候,车载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就有了一定的用户基础。以DA智联系统的推广应用为契机,合正电子计划逐步培养规模级的终端客户及第三方应用内容提供商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车载运营服务模式,实现从车载产品销售到车载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变,提升企业价值。但是,合正电子是否能够成功实现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合正电子在DA智联系统的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APP应用开发不能达到预期、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情形,都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导致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

(15)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风险

DA智联系统是合正电子2013年着力推广的新产品,虽然该产品的性价比高,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适用车型广、能实现流畅的双向控制、应用体验突出、高品质等特点,但目前还没有像传统DVD导航产品那样完成大规模的普及,车厂、4S店及终端消费者需要一个了解和接受的过程。如果合正电子在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

(1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厂商众多,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面对车载信息系统的巨大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电子厂商及国际主流汽车厂商也纷纷加大投入,试图进入到“智能互联、人机交互”的车载信息系统领域。如果合正电子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合正电子产品竞争力降低、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进而无法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17)渠道开拓风险

为加快市场布局、巩固市场先发优势,对于DA智联系统,合正电子拟通过4S店、经销商及车厂一级供应商,实现多渠道销售,加快对准前装、后装市场的覆盖,渠道开拓对于实现合正电子的既有销售目标、成功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持续创新不足、渠道建设投入不足等情形,则可能使得合正电子的渠道开拓速度与广度无法达到预期,进而降低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并对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的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18)APP应用开发的风险

随着车载信息系统用户数量的增加,围绕驾乘者对“车安全、车生活、车应用”的需求,合正电子于2012年组建了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开发团队,已成功开发出汽车智联APP,并将陆续推出适用于车载环境的APP应用。由于APP应用软件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构思、策划、程序和测试等多个环节,如果在APP应用在构思、策划方面不能把握车载移动互联网的热点、不能及时深刻了解及满足驾乘者的实际需求,或者在开发环节出现技术障碍等,都将直接影响APP应用的使用效果及市场价值,使得APP应用的用户接受程度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目标的实现。

(19)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车载信息系统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及技术进步较快,虽然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积累,目前推出的DA智联系统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若未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研发方向及产品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则可能面临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合正电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业绩。

(20)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合正电子核心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车载信息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合正电子的持续创新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有的技术积累和正在推进的技术开发工作。虽然合正电子已经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将硬件与软件的研发核心工作进行专业分工,且在日常管理上加强了保密工作,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商业机密等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发生,进而对合正电子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合正电子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派软件从2012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合正电子为软件企业。合正电子的“车载电脑Easy Media商务版软件V2.0”和“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2.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13年4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固派软件为软件企业。固派软件的“基于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软件V1.0”、“基于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和“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合正电子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